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经调整后，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471.73 万股，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认购不少于 8,418.21 万股，认购金额不少于 207,677.43 万元；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053.51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仍为 24.67 元/股。

根据上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公司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进行了第四次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2,471.7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7,677.43 万元。其中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少于 8,418.21 万股，认购金额不少于 207,677.43 万元；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053.51 万股，

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牧原集团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减，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不变。

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在本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重要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五）发行数量”及“（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及之“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一）协议标的”、“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三）补充流动资金”、“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结构变化情况”、“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之“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有关内容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牧原集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牧原集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8月5日，公司与牧原集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年2月6日，公司与牧原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标的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各认购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额	认购金额
1	牧原集团	不低于8,418.21万股	不低于207,677.43万元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4,053.51万股	不超过100,000.00万元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49.69元/股，不低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49.69元/股）。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16,873,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033,746,21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8日。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9.69元/股调整为24.67元/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本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的有关内容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471.73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7,677.43 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68,251.2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3 月初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本次发行不会对 2016 年度的即期收益产生影响，会对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即期收益产生影响。

3、在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况下，假设公司 2017 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N 元/股，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M 元/股。

4、在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况下，假设 2017 年 3 月初因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银行借款从而节约公司 2017 年全年的财务费用 1,950 万元（按照公司 2015-2016 年度银行短期贷款的综合利率约 4.68%，据此推算，偿还 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将为公司 2017 年节省财务费用 1,950 万元）。不考虑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红等因素影响。

5、假设本次发行除利息支出节约外，盈利没有其他变化，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91N+0.02)$ 元/股。

6、在预测 2017 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

7、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的测算数据	考虑本次发行的测算数据
总股本（万股）	103,375	113,768（注4）
每股收益（元）	N	0.91N+0.02（注1）
每股净资产（元）	M	0.91*(M-N)+(0.91N+0.02)+2.70 （注2）
净资产收益率（%）	N/M	(0.91N+0.02)/[0.91*(M-N)+(0.91N+0.02)+2.70]（注3）

注：1、考虑本次发行的每股收益= $N*103,375/113,768+1,950/113,768=0.91N+0.02$ 。

2、测算本次发行对每股净资产影响时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计算，即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4、考虑本次发行的总股本= $103,375*2/12+115,846*10/12=113,768$ 。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被摊薄。

由上表可知，当 $N < 0.2222$ 元/股时，由于本次发行后利息支出节约 1,950 万元，每股收益会增加；当 $N > 0.2222$ 元/股时，每股收益将由于本次发行而摊薄。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净资产将因本次发行增加 307,677.43 万元，在净利润未同比例增长的情况下，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公司在本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综上，本预案（第四次修订稿）与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告的前次预案相比较，

本次修订对前次预案的修订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等相关内容的修正，也未减少原预案披露的章节，而是修订、更新了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时，以本次披露的报告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